

平田乡钠长石矿开采、加工改造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0日由元谋泰华经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邀请中航检测(云南)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查院（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相关单位以及行业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元谋泰华经贸有限公司平田乡钠长石矿开采、加工改造升级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到现场进行了勘验、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元谋泰华经贸有限公司平田乡钠长石矿开采、加工改造升级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平田乡平田村委会，一矿区位于元谋县平田乡平田村委会三家村西南侧，矿区范围(白沙滩 I 号矿体矿区)地理坐标东经 $101^{\circ} 45' 10''$ — $101^{\circ} 45' 16''$ ，北纬 $25^{\circ} 44' 33''$ — $25^{\circ} 44' 38''$ ；二矿区位于元谋县平田乡平田村委会英户村西南侧，矿区拟变更矿区范围（英户 II 号矿体矿区）地理坐标东经 $101^{\circ} 45' 47''$ — $101^{\circ} 46' 00''$ ，北纬 $25^{\circ} 44' 09''$ — $25^{\circ} 44' 18''$ ；矿区面积由 0.0302k m^2 变更为 0.0782k m^2 （一矿区面积不变 0.0130k m^2 ，二矿区面积由 0.0172k m^2 变更为 0.0652k m^2 ）。生产规模为：开采原矿石 5 万 t/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元谋泰华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到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元谋泰华经贸有限公司《平田乡钠长石矿开采、加工改造升级项目》给予备案登记，项目代码为：2018-532328-10-03-047204；后陆续办理联勘联审手续，于 2019 年 5 月委托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元谋泰华经贸有限公司《平田乡钠长石矿开采、加工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9 月 18 日取

得了由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同意该项目建设的准予许可：楚环许准【2019】18号。

2019年完成转型升级新设立矿区后，于2019年9月18日办理了采矿区的环评手续后即开工建设，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造成项目建设中断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到2023年6月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委托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查院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120.8万元， 占总投资的6.04%。经验收调查，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120.8万元， 占总投资的6.0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项目环评中建设内容一致，无变化。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情况与《元谋泰华经贸有限公司平田乡钠长石矿开采、加工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对照，本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1) 二矿区办公室生活区由旱厕变更为水冲厕，增加了一套处理规模为5m³/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了洒水车、危废暂存间及部分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其它建设规模、地点、主体工程及主要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基本一致，未发生变更，上述三项变更中，均不新增污染物，不改变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弃渣场外侧设置截水沟，拦截采场外的雨水，同时在弃渣场两侧修两个沉砂池，弃渣场淋滤水经沉淀后，旱季用于洒水降尘，雨季外排。

(2)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废水收集池用于矿区道路、露天采场洒水降尘以及矿区内绿化用水。

2、废气

项目区设置有洒水车一辆，晴天定期对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弃渣场及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生产期间，矿区设置洒水软管进行喷淋洒水，针对原料运输车辆，使用篷布遮盖，减少物料的散落。

3、噪声

本项目夜间及中午 12:00-14:00 不施工，对于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及消音器，在矿区运输道路村庄处设置禁止鸣笛的标志，保证矿区各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检查，发现带病或老化设备及时更换。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可回收垃圾桶及不可回收垃圾桶进行收集，危废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间 1 间（5 m²），危废收集桶 2 个，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楚雄同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四、验收监测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1、雨水

本项目落实了雨污分流的排水方式，露天采场及弃渣场周边设置有截排水沟，于截排水沟末端各配套设置沉淀池，露天采场区、弃渣场淋滤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2、废水

生活区设置有 1 套处理规模为 5m³/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它生活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生活废水收集后回用与洒水降尘。

3、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包括露天采场扬尘、堆场扬尘及道路运输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根据调查，建设单位在场区设置洒水车一辆，晴天定期对场区进行洒水降尘，矿区设置喷淋设备，在开采过程中通过洒水降尘降低粉尘量。

根据云南泰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4 日对项目区上下风向及侧风向 8 个点位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区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标准（TSP≤1）；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废气对区域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运输道路限速、禁鸣，运输道路村庄路段设置禁鸣标志，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云南泰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4 日对一矿区、二矿区厂界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本项目一矿区、二矿区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矿山固体废物主要为采矿剥离废土石、生活垃圾、及废机油等，其中，采矿剥离废土石部分用于矿山采空区回填，剩余部分运往弃渣场堆存，用于矿山后期覆土绿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不可回收利用的收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至平田乡环卫部门指点地点堆存，委托平田乡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楚雄同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治理后，所排放的污染物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通过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元谋泰华经贸有限公司“平田乡钠长石矿开采、加工改造升级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进行建设，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经对照核查，项目无验收不合格情形。

元谋泰华经贸有限公司平田乡钠长石矿开采、加工改造升级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要求，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环保投资落实到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并试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和投诉。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元谋泰华经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6 日